

官进村一违章建筑占了半条道

村民进出受影响盼早日拆除

■记者 黄国夫

“现在塘下各办事处各村都在开展‘四边三化’，拆除违章建筑，但是在我们官进村村口，就有一个违章建筑，它占了半个道，为什么没被拆掉？”近日，官进村一村民打进本报塘下新闻部热线电话66081255，报料该村一违章建筑占了半条道，影响村民进出，严重破坏村容村貌，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将其拆除。



牌坊旁即是违章建筑

违章建筑占道又影响形象

昨日，记者来到村民所说的违章建筑点。该违章点位于塘下大道边，就在官进村村口处。违章点连接着瑞安市猪鬃塑料制品厂旧厂房（现已搁置不用），墙壁为水泥墙，而屋顶则由彩钢棚搭建而成，占地约300平方米，占了一半的道路。

“这个违章建筑已存在3年多了，一条五六米宽的大道被它占去了一半，有时我们进出都很

不方便。”村民郑某表示，“我们官进村位于塘下镇中心区，该违章建筑就建在塘下大道的边上，这对塘下镇的整体形象也是一个破坏呀。”

随后，记者来到瑞安市猪鬃塑料制品厂正门。只见该厂大门紧闭，但未上锁。记者推门进入，一个工作人员正在厂房内工作。“那个厂棚内现在没有进行生产了。”该工作人员介绍，原本

猪鬃塑料制品厂内共有五六家小工厂在此生产，违章建筑内经营着拉钢筋的生意。今年6月，该厂出了一次员工事故，有关部门检查后，认为猪鬃塑料制品厂的建筑陈旧，不宜进行作业，便责令厂内所有的小工场撤离。

“我们现在也是临时在这里干活的，马上就要搬走了。”记者询问该处是否将被拆除时，该工作人员表示不知情。

系历史性违章建筑

成为我们申报的一大障碍。”郑水弟说，目前官进村是温州市文明村和文化示范村，为申报省级文明村，今年以来，该村已经投入200多万元，加大公园建设、道路维修、绿化美化等村容村貌建设。

随后，记者联系了塘下镇联

“对于这个违章建筑，之前曾拆除过一次，但不彻底，之后，该厂厂主居然添砖加瓦，最终形成现在这么大的规模。”说起该违章建筑，官进村党委书记郑水弟表示很无奈。

“今年我们村将申报省级文明村，这个违章建筑的存在，将

合执法指挥中心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对该违章建筑有所了解，属于历史性违章建筑。“目前对历史性违章建筑的拆除，存在着很大的困难，需要镇里统一行动，对这类违章建筑进行团块式拆除才行。”该负责人说。

一拉钢厂违规排放污水塘下环保分局连夜查处

本报讯（记者 黄国夫）一家位于邵宅钢材市场内的拉钢厂，夜晚将未经过处理的酸洗钢材污水从排污管道内排出，对河道造成污染。接到群众举报后，日前，塘下镇环保分局迅速将其查处。

9月22日晚上20时30分左右，塘下镇环保分局接到举报，称塘梅路边上的一个窨井盖上冒出了大量的污水，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塘下镇环保分局工作人员接到举报后，于当日21时迅速来到

市民举报的出事地点进行检查。工作人员发现，邵宅钢材市场内的一家拉钢厂墙边上有一个较小的排污口，虽然旁边有一个污水处理池，但酸洗钢材的污水并未经过处理池处理就直接从该排污口流出。

“我们不让该工厂排出污水，那边窨井盖的污水就没有冒出来了，污水无疑就是从这家工厂流出来的。”塘下镇环保分局副局长王清波说。随后，工作人员对该厂实施停产整改处理。

104国道沿线违章棚 拆！



前日，塘下镇联合执法中心联合塘下办事处，集中整治104国道沿线搭建在房屋边上的违章棚，拆除多处治理范围内的可见违章棚。（记者 杨微微）

2013年‘塘下十佳环保人物’评选活动方案

近年来，塘下镇的环境保护事业，在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社会广大公众的广泛参与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涌现出了众多关注生态环境，积极参与环境保护事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为了更好地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经研究，决定开展‘塘下十佳环保人物’评选活动。具体评选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全面、科学、协调的发展观，通过“十佳环保人物”评选和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弘扬环境文化，引导和倡导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完善和健全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和监督机制，推动我镇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为构建和谐塘下、美丽塘下战略目标的实施发挥作用。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共塘下镇党委、塘下镇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塘下镇环境保护协会

（三）协办单位

塘下镇文明办、塘下镇总工会、塘下镇团委、塘下镇妇联、瑞安

市环境保护局塘下分局、瑞安日报社塘下新闻部、瑞安市广播电视台塘下新闻部、塘下镇四边三化办公室。

三、评选机构

（一）成立“塘下十佳环保人物”评选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设在塘下镇环保协会办公大楼，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审议和评选等工作。

（二）成立“塘下十佳环保人物”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邀请有关单位领导、镇领导、环保专家等组成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四、评选范围

为塘下镇环境保护事业做出贡献的所有塘下镇居民，包括公务员、工人、农民、教师、学生、驻军官兵、新闻工作者、科技人员、企业业主、外商、外来务工人员等均可申报。候选人不受年龄、性别、职业的限制。

五、评选条件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

（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环境意识，积极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长期积极组织、推动环保宣传、教育等公益活动的开展，事迹感人，影响广泛，效果显著。如：开河护道、清污、拆违还绿等积极分子。

（三）在环境保护或相关领域有公益贡献或重大表现，环境治理重大项目主要贡献者。如：在相关环保事业中积极呼吁，勇于争先，慷慨捐赠的个人。

（四）其思想、言论、行为、决策对环境保护事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其事迹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带动、导向和示范作用。

（五）敬业奉献，影响广泛，在促进环保理念传播或环境质量改善方面有显著成就，为推动环境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做出杰出贡献。

六、评选办法

（一）“塘下十佳环保人物”评选采取组织推荐、个人自荐与第三人推荐和专家评审与资格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候选人推荐、候选人初审和复审、公示、终审四个阶段进行。

（二）实施步骤

1、候选人推荐。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发送开展“塘下十佳环保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同时在塘下镇人民政府网站、瑞安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塘下论坛、有关新闻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自荐人或推荐人于10月31日前向评选办提交符合要求的推荐材料。有关部门推荐的人选直接向评选办报送材料。

2、候选人初审和复审。评选办于11月15日前对上报的初审人

选推荐材料进行登记汇总、审核和评估。评委会根据候选人政治、专业、公众形象、单位意见及个人意见等方面择优确定20名候选人提名单。

3、公示。塘下镇人民政府网站、瑞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瑞安日报在11月中旬公布20名候选人的提名名单和主要事迹。公众可在为期一周的时间内参与网络与报纸投票。

4、终审。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将最终确定的候选人名单报评委会审查批复。

七、活动表彰

将于2014年元旦之际举行“塘下十佳环保人物”颁奖典礼暨大型文艺晚会。届时，将邀请镇领导、相关部门领导出席并颁奖。

八、活动宣传

本次活动将与媒体实行互动。相关新闻媒体将对整个活动评选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对候选人进行公示。评选结果揭晓后，在有关电视栏目、《瑞安日报》及网站上公布获奖者名单，并对获奖者先进事迹进行重点报道。

九、有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如有需要，可成立相应的评选组织机构。认真组织，广泛宣传，结合实际开展相应的活动，扩大宣传效果。

（二）推荐单位在确定推荐名单时，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推荐，要着重考虑在行业中业绩和公益事迹突出的人选。

（三）申报人可从相关网站（www.ratx.gov.cn）下载相关表格。自荐人须填写申报表一式5份，推荐候选人须填写推荐表一式5份，均需提供2000字以上的详细事迹材料五份，并附有电子版内容。同时需提供200字以内的简要说明一份（用于公示），可附开展环保活动的图片、DVD声像资料等主要档案资料。所有图片均要注明文字说明。“个人主要成果”及“主要事迹”两栏填报内容将作为日后评选和公示的重要内容，所获奖项或重要成就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事迹简介要求尽量全面概括主要事迹，突出重点。

（四）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经核实后取消参选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所有申报材料由评选办公室保留并有权用于评奖活动的宣传，所有报送的材料和资料将不予退回。

（五）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联系人：方剑，地址：塘下镇环保协会办公大楼文印室（塘下大道浙商银行对面），电话：58806808，传真：66082800，邮箱地址：1620617090@qq.com。